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 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 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一)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 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 实际出席董事6人。

会议由董事长赵国法主持, 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 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 司总经理任振雪女士向各位董事做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董事认为报告内 容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情况,反映了管理层落实董事会各项决议、管理生产 经营、执行公司各项制度等方面所做的工作及取得的成果。

表决结果: 6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 司董事长赵国法先生向各位董事做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独立董事向董事 会提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董事会依据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表》对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6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编制了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6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6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6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6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七)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内部控制监管制度要求,公司结合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编制了《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董事会认为公司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得到了有效执行,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u>www.cninfo.com.cn</u>)上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 6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3 年总体经营计划安排,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计划向各大银行申请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应收账款贸易融资、超短融票据授信、建设项目贷款、并购贷款等业务(具体授信银行、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以实际审批为准);同意公司以其资产为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具体的担保方式包括但

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方式,贷款、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

具体执行中,授权公司董事长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贷款合同、保证合同、 抵押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书,无须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u>www.cninfo.com.cn</u>)上的《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6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 2024 年度日常 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确认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 4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关联董事赵国法、任振雪回避 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以其他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u>www.cninfo.com.cn</u>)上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 6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额度(最高余额)人民币 5 千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前述资金额度可循环使用,并授权董事长以及董事长授权人士具体实施,该授权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 年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u>www.cninfo.com.cn</u>)上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6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3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总额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暨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关于董事 2023 年度薪酬总额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确认 2023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及 2024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其中涉及到独立董事的部分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分项表决。

12-1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内部董事赵国法、任振雪 2023 年度薪酬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任振雪、赵国法回避表决,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2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内部董事王宪伟 2023 年度薪酬及 2024 年度薪酬 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关联董事王宪伟回避表决,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3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内部董事吴卓瑜 2023 年度薪酬及 2024 年度薪酬 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吴卓瑜回避表决,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4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独立董事饶品贵 2023 年度薪酬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暨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 关联独立董事饶品贵回避表决,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5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独立董事相建强 2023 年度薪酬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独立董事相建强回避表决,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2023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确认2023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及2024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暨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公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分项表决。

13-1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总经理任振雪 2023 年度薪酬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任振雪、赵国法回避表决,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2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副总经理王宪伟 2023 年度薪酬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王宪伟回避表决,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3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副总经理吴卓瑜 2023 年度薪酬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吴卓瑜回避表决,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4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及 2024 年度薪酬 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6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u>www.cninfo.com.cn</u>)上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 6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十五)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u>www.cninfo.com.cn</u>)上的《金三 江(肇庆) 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关联董事赵国法、任振雪、王宪伟、吴卓瑜回避表决。

上述董事回避表决后,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无法形成有效决议,因此董事会决定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u>www.cninfo.com.cn</u>)上的《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关联董事赵国法、任振雪、王宪伟、吴卓瑜回避表决。

上述董事回避表决后,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无法形成有效决议,因此董事会决定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 关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董事赵国法、任振雪、王宪伟、吴卓瑜回避表决。

上述董事回避表决后,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无法形成有效决议,因此董事会决定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 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关联董事赵国法、任振雪、王宪伟、吴卓瑜回避表决。

上述董事回避表决后,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无法形成有效决议,因此董事会决定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 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金三

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关联董事赵国法、任振雪、王宪伟、吴卓瑜回避表决。

上述董事回避表决后,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无法形成有效决议,因此董事会决定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董事赵国法、任振雪、王宪伟、吴卓瑜回避表决。

上述董事回避表决后,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无法形成有效决议,因此董事会决定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 ESG 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及《2023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英文版)》。

表决结果: 6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二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 14: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金三江(肇庆) 硅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u>www.cninfo.com.cn</u>)上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 6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u>www.cninfo.com.cn</u>)上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 6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2日